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215號

聲 請 人 北部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炯浩

非訟代理人 曾大中律師

相 對 人 林志鴻

林金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共同簽發票號TH0000000
號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兌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柒萬
捌仟柒佰元，其中之壹佰伍拾陸萬捌仟壹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
一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
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
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
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

01 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5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06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07 法院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2 狀聲請。

13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